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5E0303
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783
聯絡人：劉智敏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10058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(0058279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製造業部分項目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服務業部分項目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(非承攬)公共建設項目」部分項目，業經經濟部於本(101)年3月30日以經審字第1010460238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本年3月30日經審字第10104602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10104602380
1查3發27

提奉 核後上網公告周知，文陳勾後存。

秘書長 陳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(甲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